附件1

**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类项目**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发明**

**奖补项目**

一、支持内容

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政策，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实现域内转化所获净收益或形成的股权收益，应提取不低于70%用于奖励为成果研发和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90%。

二、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发明成果，按照申报要求将申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发展科，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采取纸制材料和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

三、申报条件

 1、申请奖补资金的人员必须是县内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2、申请奖补的发明成果必须是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部门签定的成果或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证的专利技术。

 3、申报奖补的发明成果必须是已实现域内转化的成果。

 四、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单位出具的请示文件。

 2、资金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表及学历证明。

 3、成果签定证书或专利证书。

 4、实现域内转化的证明材料。

5、申请人所在事业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五、项目受理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刘新保

联系电话：8232312